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1号文注册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

2018年3月24日,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2017〕12号)的要求对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法律文件自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债券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可能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出现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海证信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袁西存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副部长,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经晓云女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研究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市场监督管理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黄嘉斌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民、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教育部金融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伏波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申佳利科厂、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资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玖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独立董事朱小能先生,中共党员,哲学博士,教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讲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硕士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源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银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国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

监事尹丽曼女士,中共党员,硕士,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201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经晓云女士(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安信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黄海先生,先后在上海德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德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10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苏谋东,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进入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3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利纯债利率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恒利18个月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瑞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柳友庆,CFA,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08-2012年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审批中心信用审查员,2008年6月至2012年11月在兴业银行上海授信审批中心上海授信部任职,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估师,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与组合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员:李杰、莫海波、苏谋东、徐朝贞、陈旭、李文宾、高源

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黄海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李杰先生,副总经理。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徐朝贞先生,国际业务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旭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总监。
李文宾先生,基金经理。

高源女士,基金经理。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方一天
委员:陈广益、莫海波、苏谋东、方一天先生,董事长。
陈广益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总监。
莫海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苏谋东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659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6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6月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袁庆华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产托管部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监,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货币型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股权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证券投资资产、ROFII证券投资资产、ODII证券投资资产和ODLP资金等产品。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张婉婉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0900;95538转6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信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苑泽田
电话:(010)50938697
传真:(010)5093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徐冬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斌、徐冬、詹阳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环境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及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因素影响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机会。在信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期限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债券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宏观研究、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调整,以达到较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反映了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日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4、属类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补偿间的最佳平衡点。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下、流动性分析、利收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类属的类别和资产配置策略。

5、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个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品种;
(6)市场流动性好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的一个投资重点为信用债券,对信用利差的评估直接决定了对信用债券的定价结果。信用利差应当是信用债券相对于可比国债在信用利差扩大风险和到期兑付违约风险上的补偿。信用利差的变化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发行主体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在信息反映充分的债券市场中,信用利差的变化有规律可循且能在一定时期内较为稳定。当债券收益率曲线1移时,信用利差通常会扩大,而在债券收益率曲线下移的过程中,信用利差会收窄;行业盈利增加、处于上升周期中,信用利差会缩小,行业盈利收缩、处于下降周期中,信用利差会扩大。提前预测并制定相应投资策略,就可能获得收益或者减少损失。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监管环境、市场供求关系、行业分析,并运用财务数据统计模型和现金流分析模型等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组合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收益高的显著特征。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对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发展战略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②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资产负债率、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因素;③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④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财务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状况;⑤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⑥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价偿债安排等;⑦综合分析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确定投资标的。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品种已投资的证券公司债券进行整体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流动性的久期,保证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9、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人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1)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调整后的规定执行,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以上复合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第一,从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看,中债系列指数自2002年12月31日对外发布,特别是自2007年9月完成升级以来,已经形成了基本完备的债券指数体系。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第二,从发布主体看,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银行间市场提供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服务的全国资金金融组织,是财政部唯一有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因此中债指数具有较强的数据优势,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能够客观并专业地编制指数。

第三,从与其他指数的比较看,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与本基金固定收益品种的资产的特征和投资属性更为吻合。本基金投资的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80%,因此,以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取其余额的10%乘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该部分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如果今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和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7,700,500.00	97.97
	其中:债券	647,700,500.00	97.97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3,471.78	0.30
8	其他资产	11,439,190.74	1.73
9	合计	661,123,172.5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695,000.00	5.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2,044,500.00	103.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2,011,000.00	76.4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债券	-	-
8	同业存单	95,988,000.00	18.96
9	其他	-	-
10	合计	647,700,500.00	127.8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23	18国债03	1,000,000	101,510,000.00	20.04
2	170206	17国债06	300,000	309,820,000.00	17.73
3	170209	17国债09	300,000	309,180,000.00	16.83
4	11179618	17国债银行D311	600,000	67,318,000.00	11.32
5	1629009	18沪银行01	400,000	49,706,000.00	9.8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